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59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36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4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香港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逾20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期間先後任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顧問及部門主管，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晉升為副總裁，主管材料及生產技術科業務。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

麥栢基先生，現年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

基先生過去20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現為東亞教育促進會之董事總經理，從事提供地區教育課程事務。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報酬

執行董事李先生、陳女士及陳正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基本薪金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通知期不得在首年內之任何時間屆滿。

本公司每年就上述服務合約應付之報酬合共約為2,925,000港元。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每位執行董事之報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加，惟每年之增幅不得高於20%，且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每年應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10%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派付花紅前經審核綜合純利（倘有）。年薪之增幅及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服務合約之各訂約方不得在董事會就其年薪及花紅作出決定時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彼等並有權於接近農曆新年時獲派付相等於一個月平均薪金之定額花紅，以及享有一切合理之實付開支及醫療開支。此外，李先生及陳女士亦有權享有由本集團免租提供一間連傢俬之物業作寓所，此亦為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下報酬組合之一部份。

根據目前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報酬總額估計約為2,993,000港元。該筆金額不包括應付予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而有關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發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1,723	2,603	2,832
酌情花紅	500	1,500	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88	95
合計	<u>2,298</u>	<u>4,191</u>	<u>4,037</u>

除上述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外，本集團向李先生及陳女士提供位於香港之兩項租賃物業作為董事宿舍，構成彼等酬金之一部份。其中一項物業於整段往績期間均提供給該兩位董事佔用作為寓所，另一項物業自二零零二年五月由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後提供給該兩位董事佔用作為家庭及私人用途。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報酬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該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良好（儘管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減少，本集團該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有所增加），因而向李先生派付酌情花紅。董事確認，由於取得良好業績之最大功勞歸於李先生，故只有李先生獲派上述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組成。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負責金屬切削機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模具協會之理事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吳文龍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量具工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及金屬切削刀具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5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沙偉強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沙先生於金屬板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5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先進製造技術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彼於本集團工作逾20年，於向各製造業推廣CAD/CAM軟件、工業機械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仲強先生，現年42歲，為力豐電子總經理，負責監管子力豐電子之營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逾20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46歲，為新加坡力豐及馬來西亞力豐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明輝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機床貿易公司，並於亞洲(包括中國)市場機械貿易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職員

職員人數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共255名員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如下：

	香港	澳門	中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台灣	總數
管理／財務／行政	39	1	8	5	—	1	5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5	—	34	4	1	3	87
維修工程師及技術支援 及物流	65	—	42	6	—	1	114
總數	149	1	84	15	1	5	255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並無重大問題，亦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運作停頓，而招募及挽留經驗員工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本集團給予員工薪酬及員工福利之組合，並為大多數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包括有關部門之內部培訓及供應商之培訓，全部均專為員工之需要而設，務求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率及幫助其事業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合併損益賬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合併損益賬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份比付予有關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